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78201000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楚雄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楚雄彝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

-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6.负责综合质量管理。
-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1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 1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 15.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
- 16.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 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全州市场监督管理行业人才培养、建设工作。
- 18.负责指导县（市、高新区）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19.完成州委和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年，楚雄州市场监管局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州委“1133”战略，聚焦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行好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职责，通过扎实开展“干在实处，走

在前列”大比拼，积极融入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市场监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1.把握“一个主题”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按照省州安排部署，针对突发疫情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好“保市场主体”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改革导向、效能导向，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能职责，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2.推动“两大战略”

一是推动质量强州战略实施。坚持用市场化的思维和改革的举措推动质量提升，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二是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3.营造“三大环境”

一是着力营造便捷高效的准入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二是着力营造规范有序的竞争环境。围绕人民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以价格收费监管和竞争执法为重点，强化公平公正监管；三是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始终把

维护消费者权益放在首位，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4.守住“四大底线”

一是严守食品安全风险底线。压实各级食品安全责任；二是严守药品安全风险底线。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落实药品安全责任；三是严守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底线。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建设气瓶追溯系统，清理监管数据，定期开展安全状况分析；四是严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底线。强化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推动建立行业和区域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

5.开展“六项行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楚雄实际，以问题为导向，集中资源力量，重点开展“六项行动”，实施“靶向”整治，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放心、用得放心。一是开展农村地区散装白酒等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行动；二是开展地方特色食品放心消费行动；三是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安全整治行动；四是开展重要工业品质量安全整治行动；五是开展公用事业及民生领域价费和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六是开展促进地理标志运用行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4 人，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48 人，事业人员 7 人。

离退休人员 6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9 人。

实有车辆编制 7 辆，在编实有车辆 7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决算报表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我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两张报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589.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89.8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我单位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674.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72.05 万元。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84.63 万元，减幅为 2.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人员退休 2 人，调出 4 人，死亡 1 人，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59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2.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60%；项目支出 229.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2019 年总支出 3686.65 万元，支出减少 93.77 万元，减少 2.5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人员退休 2 人，调出 4 人，死亡 1 人，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362.92 万元。2019 基本支出 3445.76 万元，减少 82.84 万元，减幅 2.4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例行节约，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005.8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3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57.1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6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29.96 万元。

2019年项目经费240.89万元，减少10.93万元，减幅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减少。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9.56万元，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抽检工作；市场秩序执法支出13万元，主要用于打私、打传、价格检查等稽查工作；信息化建设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电梯监管平台；药品事务支出23万元，主要用于药品抽检及监督检查；医疗器械事务6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工作；化妆品事务5万元，主要用于化妆品抽检工作；食品安全监管105.6万元，主要用于食品抽检及监督检查工作；其他市场监管事务2.5万元，主要用于反垄断工作，就业补助0.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代免扶补工作的开展。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89.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1%。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72.05万元，减少82.23万元，减幅2.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例行节约，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90.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7.74%，主要用于市场监管事务2790.9万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0.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9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13 万元，就业补助 0.3 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98.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8.14 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70.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5%。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83%。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5.24 万元，下降 24.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和 2019 年一样，均为 0 支出，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境事项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决算减少 4.22 万元，下降 24.5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3 万元，下降 25.5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因公接待的各项要求，所有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8 万元，占 81.29%；公务接待费支出 2.99 万元，占 18.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98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公用、检验检测、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市场巡查、消费维权、打击传销、行政执法、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等市场监管工作产生的车辆燃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2.9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9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3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作业务往来产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7.10 万元，与上年度支出 430.87 万元比减少 73.77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压缩运行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总额 1608.0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19 万元，固定资产 1440.8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157.02 万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1.4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5.5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60 项，账面原值 46.69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 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 资/有价 证券	在建 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 物	汽车	单价 200 万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608.02	10.19	1440.81	631.47	259.95		549.39	0		157.02	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汽车+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无形资产：指无形资产净值，等于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该科目主要核算与工作相关的业务软件。

2.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4.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5.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本级财力、专项收入、执法办案补助、收费成本补偿、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8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78201111